

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議題是每一個國民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關乎政府財政紀律，也是關乎國民退休後是否能過一個有尊嚴有品質的退休生活。因此，政府對於勞保、勞退基金的規劃及投資管理就必須先解決投報率過低的問題以及避免投資損失的出現。換句話說，若以「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為終極目標，那麼改革年金制度不能只從制度面做改革，更要從體質面提升承擔風險的能力，才能真正讓年金改革永續發展成為可能。
- 二、事實上，目前國內四大基金運作規則是各自獨立運作，大部分是委外操作及部分自行操作。委外操作一次釋出幾百億，公開甄選國內外優秀投信團隊來代操作，因此每一投資團隊每次就是分到幾十億元。投資委外團隊賺飽飽，但基金投資卻年年虧損。根據 104 年審計部資料，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去年因全球金融市場震盪下跌，導致基金短期獲利受影響，全年度收益數均為負數，投資運用結果損失 75 億餘元。以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來看，其中委外經營之規模達 1 兆 3,483 億餘元，占運用規模之 44.15%，但運用績效分別為負 1.12%、負 1.40%、負 1.10%、負 1.20%，比自行運用部分之績效（分別為 1.15%、0.19%、負 0.36%、負 0.28%）為差。
- 三、此外，根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勞動 104 年勞動基金投資收益，勞動基金虧損六十六億元，收益率為負的 0.24%。投資收益直接影響勞工的是新制勞退基金，去年虧損十三億八五三萬元，收益率負 0.09%，以目前共有一〇四五萬個帳戶計算，等於平均每個新制勞工帳面上將被倒扣一二五元，大約相當二個便當。這是自二〇〇五年實施新制勞退以來第三次虧損，前兩次是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和二〇一一年歐債危機。顯見，基金投報率及虧損嚴重性對於年金議題來說不能被忽視，年金改革與財政紀律更是密不可分，因此在檢討年金問題外，更要提高基金報酬率及承擔風險的能力，對於年金制度改革才會有幫助。
- 四、年金問題是每一個人都會面對的問題，又因為涉及到財富重分配，因此格外重要。沒有人反對改革，但對於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運用必須更加全面外，軍公教勞年金的年金改革如果不能全面且周延，就容易造成不同職業間的對立，終究無法建立一個完善且可以運作的年金制度。

（二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 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規定，各校皆須為兼任教師主動加保。查有部分大

專校院並未主動為兼課教師加保，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勞動部不會針對大專院校內勞動情形主動進行勞動檢查，以致兼課教師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並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兼任教師之工作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8.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解釋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依解釋令規定，各大專院校應主動為兼任教師辦理勞工保險。
- 二、然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查各大專院校並未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勞動部也未主動進行相關勞動權益之查核。爰此，建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加強宣導及查核各大專院校是否如實為兼任教師加保，以期落實工作保障。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之取締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農試所的全國普測農地土壤重金屬資料，全台有 1,113 個重金屬污染超標的地點，其中以桃園市數量最多，共 478 處，占全台重金屬污染超標的地點 42.9%。從環保署自 2002 年到 2015 年的所有污染農地案件中，至今仍有半數（2,800 件）在列管中，占地面積約 396 公頃，桃園市就有 1,280 件，共 150 公頃，顯見桃園市受到廢水污染的嚴重性。
- 二、依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陳里長長江陳情表示，赤塗崎溪遭污染已持續好幾年，由於赤塗崎溪上游屬於新北市林口區，經當地里民自行溯溪調查，找到兩處大型的違法埋管，確定污染源來自新北市，因此桃園市環保局無法越區稽查，以致多年來污水偷排的情形始終存在。
- 三、鑑於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各地社區都能自發性自行調查污染源，然因縣市交界處，常因管轄問題，以致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相互推諉或是虛應故事，未能認真取締，以致污染始終無法遏止。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應負起跨縣市污染之統合取締責任，同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地下工廠及違規排放廢水之工廠，加強取締。